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隨附本通函之二零零四年年報(「二零零四年年報」)。

隨二零零四年年報附奉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列印指示將表格填妥，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

執行董事：
黃栢鳴 (主席)
黃潔芳
黃漪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雅言
賴文偉
胡雅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7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除非有關授權獲得延續，否則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全新一般授權，以確保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地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其中包括)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延續建議,以便敦請閣下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載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處理下列事項:—

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最高為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藉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於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330,000,000股。待上文所述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按照其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在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獲准發行額外股份最高至66,00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載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最高為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作為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知情決定。

4.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下為擬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兩名退任董事之有關資料：—

溫雅言先生（「溫先生」），四十四歲，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起轉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悉尼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為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上市公司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溫先生之委任函件，彼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起，及後如須延長任期，本公司會與溫先生以書面確定。在彼獲委任期間，溫先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溫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酬金乃根據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及責任及經參考在市場上相類同之委任而釐定及經由董事局（「董事局」）批准。就彼於最近三年內出任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言，溫先生曾獲委任為上海華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彼亦曾獲委任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除該等委任及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溫先生個人擁有3,29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雅倫（「胡先生」），二十五歲，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國際關係科之文學士學位。彼亦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洛杉磯世界事務委員會（Los Angeles World Affairs Council）邀請成為會員。胡先生之私人業務為持有一間於澳門經營油站之合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胡先生之委任函件，彼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及後如須延長任期，本公司會與胡先生以書面確定。在彼獲委任期間，胡先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胡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根據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

董事局函件

會成員之職務及責任及經參考在市場上相類同之委任而釐定及經由董事局批准。胡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胡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局並不知悉就上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5.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7樓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

隨二零零四年年報附奉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列印指示將表格填妥，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為向閣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需進一步資料，以下為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或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前)由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董事局函件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總額之十分一股份)。

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規定之方式進行。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隨函已載列有關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足夠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就考慮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提供所需資料。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合共為330,000,000股。

待通過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按照其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在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繳足股份最高至33,00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之交投情況間或波動不定。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如本公司具備購回股份權力的話，將會對一直持有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之權益將因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而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隨之增加。購回事項只會在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購回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有途之資金。按照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在購回股份時，董事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而言，董事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所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予削減。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95	0.91
五月	0.98	0.93
六月	1.02	0.97
七月	1.03	0.99
八月	1.02	0.85
九月	0.99	0.90
十月	1.06	0.94
十一月	1.00	0.87
十二月	1.03	0.9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02	0.81
二月	0.92	0.87
三月	0.89	0.8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情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參考當時之情況後釐定。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論。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此取決於權益之增幅。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所信，下列人士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附投票權之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姓名	擁有權益／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黃栢鳴（「黃先生」）	154,732,000（附註1及2） 好倉	46.89%
ZHANG Xun （「ZHANG先生」）	34,936,000 好倉	10.59%

附註：

- 該等154,732,000股股份分別由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30,000,000股及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2,200,000股股份，該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則私人持有1,332,000股股份；至於由黃先生之妻子持有之餘下1,200,000股股份，黃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之妻子亦被視為擁有黃先生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黃先生及ZHANG先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至約52.10%及11.76%，黃先生之持股量由約46.89%增至52.10%可能導致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根據守則授出豁免則作別論。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上述持股量增加導致或因購回股份引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導致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及避免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董事之買賣

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有關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有關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